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3號

抗 告 人 徐芷涵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趙筱菱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追加相對人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，排除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，法院無從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。又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至同條項第5款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第一審以趙筱菱、林東毅（下稱趙筱菱2人）為被告，起訴主張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鎮○○0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雖登記於趙筱菱名下，然伊為真正所有權人，趙筱菱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將系爭房地設定其為債務人、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林東毅，並於同年9月21日變更設定債務人為相對人、擔保總額為1,320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惟趙筱菱2人係通謀虛偽為設定，所擔保林東毅對相對人之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抵押債權）亦不存

在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242條、第113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(一)確認趙筱菱2人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債權均不存在、(二)林東毅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、(三)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412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之判決。經金門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、5、7款規定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請求確認林東毅與相對人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債權均不存在。原法院以：第二審程序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，且若准許抗告人於第二審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影響其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，相對人亦未表示同意。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債務人係趙筱菱，而非相對人，趙筱菱與相對人並無必須共同被訴其被告當事人始適格之情形；另抗告人原訴即第一審聲明係確認趙筱菱2人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債權均不存在，是抗告人於原審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確認林東毅與相對人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並無與其原訴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5、7款規定不合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其係於原訴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該項聲明非屬追加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沈 佳 宜

法官 林 翠 華

法官 陳 容 正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賴立旻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